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 A 座 25 楼

电话: (+86)(571)85151338 传真: (+86)(571)85151513

网址: <http://www.zjlawfirm.com>

二〇二五年七月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浙经意字第 377 号

致：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满律师、莫少聪律师（以下统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4），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刊登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14:30 在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友谊北路 5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宝良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于 2025 年 7 月 1 日 9:15-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会议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4 人，代表股份 53,582,5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4528%（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 3,523,322 股已在公司有表决权总数中扣除）。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52,111,7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5072%。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1,470,7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57%。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58 名，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54,3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11%。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平台行使了表决权。与会股东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523,81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8904%；反对 53,82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04%；弃权 4,9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9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395,59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000%；反对 53,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81%；弃权 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1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321,57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5130%；反对 227,414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4244%；弃权 33,545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626%。

表决结果：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对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董事会在会议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唐 满

经办律师：

唐 满

经办律师：

莫少聪

2025 年 7 月 / 日